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6/588 通过)]

56/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扩大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国际贸易中越来越多的交易以通常称为电子商务的通讯方式进行，这种方式涉及使用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储存和核证信息办法，

回顾 1985 年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电脑记录的法律价值的建议，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1 号决议第 5 段(b)，其中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委员会的建议¹采取行动，以便在国际贸易尽可能广泛地使用自动化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确保法律安全，

又回顾 199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电子商务示范法》² 后经 199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添加第 5 之二条³ 加以补充，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2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大会建议各国考虑到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和信息储存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制订或修订其本国法律时对《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六章，B 节。

²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三章，F 节，第 209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三章，B 节。

深信如同若干国家颁行此《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它被大家普遍公认为电子商务立法领域的基本参考文件所显示，《示范法》大大有助于各国得以利用电子商务或便利其利用，

注意到在电子商务方面用于鉴定个人身份、通常称为电子签字的新技术大有用处，

希望将《电子商务示范法》⁴第7条所载关于在电子环境下履行签字功能的基本原则加以发展，以期促进依赖电子签字来产生法律效力，使电子签字在功能上等同于手写签字

深信在不偏重任何技术的基础上调和在法律上承认电子签字的某些规则，和制定一种方法来以不偏重任何技术的方式评价电子签字技术的实际可靠性和商业上的足够性，将提高电子商务法律上的确定性，

相信《电子签字示范法》将构成《电子商务示范法》有用的补充，大大有助于各国加强其有关利用现代化核证技术的立法，并能协助目前尚无这种立法的国家拟订这种立法，

认为订立示范立法，以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均能接受的方式便利采用电子签字，可对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作出贡献，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电子签字示范法》，并编写了《示范法立法指南》；

2. **建议**各国考虑到适用于不是基于纸张的通讯、信息储存和核证办法的法律需要统一，在制订或修订其法律时，对《电子签字示范法》连同1996年通过并于1998年作了补充的《电子商务示范法》给予有利的考虑；

3. **又建议**竭尽全力，确保《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字示范法》，连同其各自的《立法指南》能广为人知和可供利用。

2001年12月1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⁴ 第51/162号决议，附件。

附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商务⁵活动过程中⁶电子签字的使用，并不优于旨在保护消费者的任何法律规则。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电子签字”系指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或在逻辑上与数据电文有联系的数据，它可用于鉴别与数据电文相关的签字人和表明签字人认可数据电文所含信息；

(b) “证书”系指确认签字人与签字制作数据之间关系的某一数据电文或其他记录；

(c) “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用户电报或传真；

(d) “签字人”系指持有签字制作数据的人，代表本人或所代表的人行事；

(e) “认证服务提供者”系指签发证书和可能提供与电子签字有关的其他服务的人；

(f) “依赖方”系指可能根据某一证书或电子签字行事的人。

第 3 条

⁵ 对“商务”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型或非契约型的一切商务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项。商务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分销协议；商务代表或代理；客帐代理；租赁；工厂建造；咨询；工程设计；许可贸易；投资；融资；银行业务；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或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务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运输。

⁶ 委员会建议或可扩大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国家采用下列案文：

“本规则适用于电子签字的使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签字技术的平等对待

除第 5 条外，本法任何条款的适用概不排除、限制或剥夺可生成满足本规则第 6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或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电子签字的任何方法的法律效力。

第 4 条

解释

1. 对本法作出解释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的必要性。

2. 由本法管辖的事项而在本法内未明文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应按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

第 5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本法的规定可经由协议加以删减或改变其效力，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

第 6 条

符合签字要求

1. 凡法律规定要求有一人的签字时，如果根据各种情况，包括根据任何有关协议，使用电子签字既适合生成或传送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且也同样可靠，则对于该数据电文而言，即满足了该项签字要求。

2. 无论第 1 款所述要求是否作为一项义务，或者法律只规定了无签字的后果，第 1 款均适用。

3. 就满足第 1 款所述要求而言，符合下列条件的电子签字视作可靠的电子签字：

(a) 签字制作数据在其使用的范围内与签字人而不是还与其他任何人相关联；

(b) 签字制作数据在签字时处于签字人而不是还处于其他任何人的控制之中；

(c) 凡在签字后对电子签字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以及

(d) 如果签字的法律要求目的是对签字涉及的信息的完整性提供保证，凡在签字后对该信息的任何更改均可被觉察。

4. 第 3 款并不限制任何人在下列任何方面的能力：

(a) 为满足第 1 款所述要求的目的，以任何其他方式确立某一电子签名的可靠性；或

(b) 举出某一电子签名不可靠的证据。

5.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第 7 条

第 6 条的满足

1. [颁布国指定的任何主管个人、公共或私人机关或机构]可确定哪些电子签名满足本法第 6 条的规定。

2. 依照第 1 款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与公认的国际标准相一致。

3. 本条中任何规定概不影响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

第 8 条

签字人的行务

1. 签名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签名的，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

(a)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其签名制作数据；

(b)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不应有的迟延，利用认证服务提供者依照本法第 9 条提供的手段，或作出合理的努力，向签字人可以合理预计的依赖电子签名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名服务的任何人发出通知：

(一) 签字人知悉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

(二) 签字人知悉签名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

(c) 在使用证书支持电子签名时，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2. 签字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承担法律后果。

第 9 条

认证服务提供者的行务

1. 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服务，以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名而使用的电子签名的，应当做到如下：

(a) 按其所作出的关于其政策和做法的表述行事；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有效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容的所有实质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

- (一) 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身份；
- (二) 证书中所指明的签字人在签发证书时拥有对签字制作数据的控制；
- (三) 在证书签发之时或之前签字制作数据有效；

(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

- (一) 用以鉴别签字人的方法；
- (二) 签字制作数据或证书的可能用途或使用金额上的任何限制；
- (三) 签字制作数据有效，且未发生失密；
- (四) 认证服务提供人规定的责任范围或程度上的任何限制；
- (五) 是否存在签字人依照本法第 8 条第 1 款 (b) 发出通知的途径；
- (六) 是否开设及时的撤销服务；

(e) 在开设 (d) 项 (五) 所述服务的情况下，提供签字人依照第 8 条第 1 款 (b) 发出通知的途径；在开设 (d) 项 (六) 所述服务的情况下，确保提供及时的撤销服务；

(f) 使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其服务。

2. 认证服务提供人应当对其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而承担法律后果。

第 10 条

可信赖性

就本法第 9 条第 1 款 (f) 而言，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人使用的任何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可信赖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信赖时，可以注意下列因素：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是否存在资产；
- (b) 硬件和软件系统的质量；
- (c) 证书及其申请书的处理程序和记录的保留；
- (d) 是否可向证书中指明的签字人和潜在的依赖方提供信息；
- (e) 由独立机构进行的审计的经常性和审计的范围；

(f) 是否存在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认证服务提供者作出的关于上述条件的遵守情况或上述条件是否存在的声明；或

(g) 其他任何有关因素。

第 11 条

依赖方的行考

依赖方应当对其未能做到如下承担法律后果：

- (a) 采取合理的步骤查验电子签字的可靠性；或
- (b) 在电子签字有证书支持时，采取合理的步骤：
 - (一) 查证书的有效性、证书的暂停或撤销；以及
 - (二) 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

第 12 条

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字的承认

1.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法律效力时，不应考虑：

- (a) 签发证书或制作或使用电子签字的地理位置；或
- (b) 签发人或签字人营业地的地理位置。

2. 在[颁布国]境外签发的证书，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签发的证书同样的法律效力。

3. 在[颁布国]境外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具有实质上同等可靠性的，在[该颁布国]境内具有与在[该颁布国]境内制作或使用的电子签字同样的法律效力。

4. 在确定某一证书或某一电子签字是否为第 2 款或第 3 款之目的而具有实质上同等的可靠性时，应当考虑到公认的国际标准或其他任何有关的因素。

5. 当事各方之间约定使用某些类别的电子签字或证书的，即使有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仍应承认该协议足以成为跨境承认的依据，除非根据适用法律该协议无效或不产生效力。